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genic 君正

Ingenic Semiconductor Co., Ltd.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3)

(1)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
(2)減少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及
(3)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東路10號院東區14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genic.com.cn**)刊發。倘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1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9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12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君正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22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223)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東路10號院東區14號樓公司會議室召開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的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Ingenic 君正

Ingenic Semiconductor Co., Ltd.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3)

執行董事：

劉強博士*(董事長)*

張緊先生

冼永輝先生

黃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杰先生

鄭浩先生

張燕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金福先生

肖利民博士

于瑩女士

向左先生

中國內地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北旺東路10號院

東區14號樓一層A101-A11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1)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

(2)減少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及

(3)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將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舉行的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並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使　閣下能夠就是否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作出知情決定。

二、 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

（一）回購A股股份方案及實施情況

1. 回購A股股份方案

2026年8月7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使用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部分A股股份，用於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本次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0,000萬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20,000萬元(含)，回購A股股份價格不超過人民幣220.00元／股(含)，實施期限應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30個自然日(不包括該日)起計3個月內。

2. 回購A股股份實施情況

2026年9月21日至9月23日，公司累計回購A股股份1,018,3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0.20%，最高成交價為人民幣151.00元／股，最低成交價為人民幣145.12元／股，成交總金額人民幣150,011,824.33元(不含交易手續費用)。本次回購方案已實施完畢，公司本次回購A股股份實施情況符合公司已披露的回購A股股份方案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實施結果與已披露的回購A股股份方案不存在差異。

截至本通函日期，上述回購A股股份尚未使用，全部存放於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

（二）本次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內容

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為進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的信心，根據《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等相關規定，公司擬將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1,018,300股回購A股股份用途由「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變更為「註銷並相應減少註冊資本」。除該項內容變更外，公司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其他內容不作變更。

（三）本次回購A股股份註銷方案及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1. 註銷數量及方式

本次擬註銷A股股份數量為1,018,300股，一次性全額註銷。經深圳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將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辦理註銷登記。

2. 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註銷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由514,951,667股減少至513,933,367股，公司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14,951,667元減少至人民幣513,933,367元，預計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如下：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	本次變動後	
股份性質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	**數量** *(股)*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
一、人民幣普通股(A股)	483,664,367	93.92	–1,018,300	482,646,067	93.91
其中：有限售條件股份	61,936,699	12.03	–1,018,300	60,918,399	11.85
無限售條件股份	421,727,668	81.90	0	421,727,668	82.06
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31,287,300	6.08	0	31,287,300	6.09
三、總股本	514,951,667	100.00	–1,018,300	513,933,367	100.00

註： 1. 註銷前有限售條件股份含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1,018,300股A股。
2. 本表格數據出現總數與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3. 上述變動情況為初步測算結果，具體的股本結構變動情況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終登記結果為準。

（四）本次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事項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等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購A股股份並註銷有利於提高公司每股收益水平，進一步增強投資者信心，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持續經營能力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改變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權分佈情況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條件。

本議案已於2026年11月6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後續回購A股股份註銷及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上述授權期限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事宜辦理完畢之日止。

三、 減少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一）減少註冊資本

減少註冊資本數額與方式：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1,018,300股回購A股股份註銷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4,951,667元減少至人民幣513,933,367元，減少人民幣1,018,300元；股份總數由514,951,667股減少至513,933,367股。

（二）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公司擬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具體修訂情況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4,951,667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3,933,367**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514,951,667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14,951,667股，其中A股普通股483,664,367股，H股普通股31,287,300股，不存在其他類別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513,933,367**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13,933,367**股，其中A股普通股**482,646,067**股，H股普通股31,287,300股，不存在其他類別股。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本議案已於2026年11月6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四、 臨時股東會通告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東路10號院東區14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上述文件及適用於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genic.com.cn**)。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就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六、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後公佈。

七、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劉強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謹啟

2026年11月6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genic 君正

Ingenic Semiconductor Co., Ltd.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3)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東路10號院東區14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減少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劉強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國北京，2026年11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劉強博士、張緊先生、冼永輝先生及黃磊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杰先生、鄭浩先生及張燕祥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金福先生、肖利民博士、于瑩女士及向左先生。

附註：

1.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就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的代表多於一人，委任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托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5.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臨時股東會的會議時間預計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